

審議撥款申請書 - 「普及體育比賽及訓練活動」特別項目撥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「普及體育比賽及訓練活動」特別項目撥款申請。

撥款申請情況

2. 東區區議會於2021年4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2021-22財政年度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分配，其中財務及審核委員會(委員會)的特別項目撥款獲分配180萬元，委員會於2021年5月4日通過設立5個特別項目撥款，讓區內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。
3. 每個非政府機構(包括指定團體)只可於本年度遞交一項「普及體育比賽及訓練活動」特別項目活動撥款申請，而每項活動(包括指定團體舉辦的活動)的資助額須為30,000元或以上而最高資助額為100,000元。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第2.2.2段至2.2.3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。
4. 工作小組是次共有1份「普及體育比賽及訓練活動」特別項目撥款申請，總申請額為62,747.20元，詳見附件。
5. 秘書處已根據《2021-22年度「普及體育比賽及訓練活動」特別項目撥款指引》初步評審上述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6. 現請小組成員考慮是否通過向委員會推薦第4段所載的撥款申請，並於批款信提醒團體如有關活動有進食安排，團體應因應疫情而考慮取消有關安排以減低傳播風險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1年6月